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5649號

原告 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威宇

被告 莊昱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玖佰柒拾貳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民分行，支票號碼SMA0000000，發票日民國110年9月25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972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110年9月27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7,972元，及自110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
01 為真實。

02 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票據
03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04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05 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
06 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
07 義負發票人責任，惟原告得請求之利息應係自提示日即110
08 年9月27日起之利息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9月25日
09 起至同年月26日止之利息部分，即屬無據。

1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227,972
11 元，及自110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
12 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利息
13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1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6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17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1 法 官 羅富美

22 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25 合 計	2,430元	

26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8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9 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31 書記官 陳鳳櫻